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标的对应由原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长城环能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变更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诺安金狮 9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 B 类份额，托管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诺安金狮 95 号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鉴于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购买期已经到期，经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购买期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次延长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